

# 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6.27 15:15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8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1100079號

法規體系：消防類

### 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消防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爆竹煙火，係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規範之爆竹煙火。
- 第四條 本府所轄行政區域於上午六時之前及下午十時之後，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。  
下列區域除前項規定之時間禁止燃放外，於下列時間亦禁止燃放：  
一、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  
二、各醫療機構（診所除外）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：全日。  
三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及時間。  
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至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及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二項限制。
- 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燃放。
-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  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-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及燃放方式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 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目的

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燃放許可：

- 一、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安寧之虞者。
- 三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。

第 九 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